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0號

債 權 人 范昱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安藤、楊欣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「徐安藤」或「徐安騰」，並提出債務人徐安藤、楊欣蓓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提出雙方簽立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請釋明分別對債務人徐安藤、楊欣蓓二人請求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